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36/...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
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体制建设的
第5/1号决议和2007年6月18日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
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2010年10月1日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
框架问题的第15/26号决议，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前六届会议的建议，

承认有必要保护人权，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权利
的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和工具，包括各种利益攸关方编制的标
准和工具，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
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旨在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相关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权利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并参考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

2. 还决定工作组应举行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依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3. 承认必须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4. 请各国政府、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各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行业和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共同主席提供资料；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